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海阁

等级 特提·明电

皖安办明电〔2020〕8号

皖机发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7号，附后），要求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李锦斌批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精准治

理，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长李国英要求：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特别对其中提到的“硬任务”，要有具体的落实方案，确保按时完成。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要求，切实抓好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安委办明电〔2020〕7号文件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3月份以来，各地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增多，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紧紧扭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两下降”的目标，坚持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为抓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作风抓紧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进一步落实复工复产复学安全防护措施。要分区分类实施差异化安全监管，精准务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企业设施设备停转停用过久、产业链上下游运转不畅、安全岗位人员缺位、抢进度赶工期

等问题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确保安全运营。要稳妥制定全省各类学校错时错峰开学方案和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精准做好师生返校前后的健康监测、信息摸排、校园安全、环境整治、物资储备、隔离观察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织密织牢学校复学安全防护网。

三、进一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汛抗旱工作。要深刻汲取四川省凉山州森林火灾教训，严密抓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抓细抓实宣传教育、火源管控、隐患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严禁野外用火，严禁明火进山，全面提升火灾综合防控和救援能力。要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切实加强分析研判，细化优化防控方案，提前做好组织、制度、物资、技术和应急预案等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四、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压实属地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出现突发险情事故，能够做到及时处置、科学应对。要督促各类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切实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因工作不力、安全监管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

生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以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硬任务”。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制定了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1 个总方案、2 个专题实施方案、9 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省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单位职责，将具体工作任务进行了分工（另文下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具体落实工作方案。各地工作方案 5 月底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工作方案 5 月 7 日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扎实推进 2 个专题和 9 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开展“N”个专题，在特种设备、油气输送管道、军工、民爆、烟花爆竹、涉氨制冷、有限空间、金属冶炼、农村危房、防洪工程设施、旅游、校园安全、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形成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强化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落地见效。

附件：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4040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0〕7号 中机发821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处于加快恢复的关键时期，同时各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安全生产压力持续加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全

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地区在组织复工复产、抓生产抓发展过程中，要牢记生命重于泰山，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真正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到实处，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要统一组织各市县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和效果，防止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顾此失彼而放松安全管理。要加强安全风险研判，摸清掌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做到心中有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抓紧组织若干安全执法检查组、安全服务督导组，深入基层、深入现场，查隐患、严执法、堵漏洞，对存在重大风险、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严格严密守牢关口，严防带病运行酿成事故。

二、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要求，及时传达到各行业领域企业，防止停留在机关而企业不学习、不知晓、不落实，必须使每一个企业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都要十分清楚、全面掌握，增强抓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对重点企业和不放心企业盯住不放，组织力量上门“开小灶”，分区分类、一企一策，严格监管。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和技术团队，每一个关键环节都要落实人防技防措施，坚决杜绝漏管失控。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执法与服务相结合，使企业紧张起来、行

动起来，对重大风险隐患整改不及时、治理不彻底的，要严格依法查处，决不能得过且过、养痍遗患。

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精准治理。要在抓好涉疫场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安全服务的同时，强化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运行等相关领域安全治理，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学校、养老院、交通场站、商品集市、农贸市场、“三合一”场所等消防安全检查，对油气罐区、高风险矿井、“头顶库”、仓储设施、易燃易爆品堆场等要派人死看硬守。要深入剖析典型事故案例，高度警惕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注重抓正反两方面典型，及时通报好的经验做法，对问题隐患突出、风险大的地区和企业发出整改督办函，开展重点监管、异地交叉检查、“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约谈相关地方和企业负责人，强化警示教育。

四、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各地区、各部门具体落实工作方案，5月底前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扎实推进2个专题和9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标本兼治、合力共治，切实消除一批重大隐患、形成一批制度成果，着力完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强化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落地见效。

五、坚持科学救援严防次生灾害事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

要深刻吸取四川凉山森林火灾教训，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救援人员安全放在首位，抓紧理顺完善救援指挥体系，设定不同灾害救援场景，完善科学救援的技战法，加强救援人员专业培训，健全现场救援、力量调派、人员撤高等应急预案，提前熟悉救援场地路线，加强实战化演练，坚决杜绝盲目施救而引发次生灾害事故。要针对当前气候特点加强各类灾害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及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立足抗大震、抢大险、救大灾，加强岗位练兵和重点装备物资储备，提高重特大事故灾害综合救援能力，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响应、科学有力有效处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0年4月12日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